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聲字第1962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翔美食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文婉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勤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顧問報酬事件（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42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滕 允 潔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林 金 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4 日